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审判监督指导

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3

本辑要目

〔政策与精神〕

不断深化审监制度改革 最大限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暨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年会上的讲话

〔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年会专题(一)〕

修改刑事诉讼法 完善刑事再审程序
关于刑事再审程序修改的几点思考

——以云南省法院近三年刑事再审案件实践为例

我国刑事再审程序若干问题的思考
刑事程序的重构设想

〔案例评析〕

买受人明知房屋未经消防验收的情形下,并不享有拒付房屋价款的抗辩权

——重庆市亿桥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重庆天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房屋拍卖合同纠纷案

〔实务研讨〕

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审判监督程序
——为深化审判监督制度改革建言献策

〔经验交流〕

2010年度江苏省法院再审改判与发回重审案件实证分析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审判监督指导

江必新/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监督指导. 2011 年. 第 3 辑: 总第 37 辑/江必新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
出版社, 2012. 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447 - 9

I. ①审… II. ①江…②最… III. ①审判 - 司法监督 - 中国
IV. D926.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1085 号

审判监督指导 2011 年第 3 辑 (总第 37 辑)

江必新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16.625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447 - 9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审判监督指导》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宫 鸣

副 主 任 姜 伟 黄永维 虞政平 叶小青

委 员 (以下均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松波 齐 素 吴毛旦 何东宁

何 抒 陈 佳 张 华 罗智勇

聂洪勇 董 华

执行编辑 丁俊峰 马成波 邓 亮 田朗亮

李英凯 李慧涛 杨心忠

编 务 田朗亮 李英凯

《审判监督指导》特约编辑

北京高院审监庭 陶志蓉
天津高院审监庭 赵恒举
河北高院审监一庭 王 琪
河北高院审监二庭 李俊杰
河北高院审监三庭 王 霞
山西高院审监庭 翟瑞卿
内蒙古高院审监一庭 斯 琴
内蒙古高院审监二庭 维 平
辽宁高院审监一庭 杨洪仁
辽宁高院审监二庭 娄秀娟
辽宁高院审监三庭 张 铁
辽宁高院审监四庭 夏 妍
吉林高院审监一庭 朴永刚
吉林高院审监二庭 刘 岩
黑龙江高院审监一庭 郭延泽
黑龙江高院审监二庭 初 泽
上海高院审监庭 张长青
江苏高院审监一庭 花玉军
江苏高院审监二庭 于 泓
浙江高院审监庭 侯黎明
安徽高院审监庭 周晓冬
福建高院审监庭 刘振宇
江西高院审监庭 李振峰
山东高院审监一庭 李 军
山东高院审监二庭 李培进
河南高院审监庭 张云龙
湖北高院审监一庭 彭红杰
湖北高院审监二庭 王俊毅

湖北高院审监三庭 宗澄宇
湖南高院审监一庭 熊 洋
湖南高院审监二庭 谷国艳
湖南高院审监三庭 王 慧
广东高院审监庭 周定挺
广西高院审监一庭 唐海波
广西高院审监二庭 陆洪鸣
海南高院审监一庭 张红菊
海南高院审监二庭 王样国
重庆高院审监庭 张 超
四川高院审监一庭 李 俊
四川高院审监二庭 杨 杰
贵州高院审监一庭 周业能
贵州高院审监二庭 段建桦
云南高院审监一庭 王 涛
云南高院审监二庭 唐美泉
西藏高院审监庭 刘海霞
陕西高院审监庭 肖宏果
甘肃高院审监一庭 李 明
甘肃高院审监二庭 王永平
青海高院审监庭 马贵成
宁夏高院审监庭 吴 艳
新疆高院审监一庭 税成疆
新疆高院审监二庭 郝桂花
解放军军事法院审监庭 杨坦辉
新疆高院兵团分院审监一庭 胡志超
新疆高院兵团分院审监二庭 郭春祥
《铁路与法》编辑部 刘志英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不断深化审监制度改革 最大限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暨审判监督理论

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年会上的讲话 江必新(1)

审判监督制度改革与提升司法公信力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审判监督理论

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年会综述 孙祥壮 仇晓敏(12)

【审判监督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年会专题(一)】

修改刑事诉讼法 完善刑事再审程序 齐 素 仇晓敏(22)

关于刑事再审程序修改的几点思考

——以云南省法院近三年刑事再审案件实践为例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33)

关于构建我国刑事再审程序若干问题的思考 韩兆印 张云龙(46)

我国刑事再审程序的重构设想 刘香霞(59)

“取舍中的正义”:试论刑事再审证据的审查与认证

——以再审中几种原审证据审查和新证据的

认定标准为视角 于巨山 王 鹏 冉 睿(69)

【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011年10月29日) (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

(2011 年 10 月 29 日)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2011 年 7 月 19 日) (85)

国务院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

(2011 年 8 月 14 日) (92)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11 年 7 月 13 日) (9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妨害武装部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管理秩序等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 年 7 月 20 日) (1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 年 7 月 29 日) (10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1 年 8 月 1 日) (10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1 年 8 月 7 日) (11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信用卡诈骗犯罪管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1 年 8 月 8 日) (11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1年8月9日) (1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11年8月29日) (1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2011年9月7日) (120)

公安部

关于公安机关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

(2011年9月19日) (122)

【案例评析】

买受人明知房屋未经消防验收的情形下,并不享有拒付

房屋价款的抗辩权

——重庆市亿桥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重庆天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房屋拍卖合同纠纷案

..... 张 华(126)

当事人的履行行为可以补正合同形式瑕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

分公司与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纠纷申请再审案 丁俊峰(138)

当事人根据原判指引在另诉中已实现合同解除后的应得权益,

其再对原判解除合同的认定申诉一般不予支持

——邓一成与桂林金丰行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建房

合同纠纷 郭 魏(155)

【裁判文书选登】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第二建筑公司鲁东公司与青岛创新置业有限公司、张磊、王凌、青岛齐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淄博大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款纠纷抗诉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0)民抗字第16号 (164)

【实务研讨】

- 努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审判监督程序
——为深化审判监督制度改革建言献策 虞政平(174)
- 对民事与行政交叉案件的立案审判探讨
——以山林权属纠纷为视点分析 郭 锐 周涛裕(205)
- 试论用心理学面对涉法信访当事人 张建新(214)

【经验交流】

- 2010年度江苏省法院再审改判与发回重审案件实证分析
..... 陆鸣苏 马 燕(226)
- 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公开审理方式的调研报告
..... 应秀良 金 峰 马美华 赵 燕 王思维(239)

【再审信箱】

- 适用二审程序审理的民事再审案件若裁定发回重审，
应发回一审法院还是二审法院重审 (256)

【政策与精神】

不断深化审监制度改革 最大限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暨审判监督
理论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年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江必新
(2011年8月25日)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胡锦涛总书记“七一”讲话和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十二五”规划纲要实施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挑战，继续深化审判监督理论研究，积极推进审判监督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不断开创审判监督工作新局面。核心是研究怎么样通过完善审判监督制度和工作机制，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刚才，九家高级人民法院就如何通过完善审判监督工作机制来提升司法公信力做了经验介绍；今天下午，我们将就如何通过深化审判监督工作、完善审判监督制度，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等问题进行研究；明天上午，我们还要进行这方面的讨论。围绕这一问题，我谈四点意见。

一、提升司法公信力是建设权威司法制度的根本保证

司法公信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本质要求，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基础。目前，司法公信力不高已经成为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个制约因素，我们必须深刻认识树立司法公信的重要意义，切实采取行动，努力提高司法公信力。

要准确把握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的基本内涵。司法公信力体现着社会公众对司法普遍信任的程度，反映着人民群众对司法的尊重与认同。司法公信力的前提是司法公正。公正高效廉洁的司法工作，是司法获得信任的基础。司法越公正，就越能获得社会对司法的信任，司法的公信力就越高。反之，

司法不公、司法不廉，司法就会失去社会的尊重，司法公信力就会降低。近年来，极小比例的案件处理不公，极小比例的司法人员不廉洁，就极大地伤害了司法公信。我们必须看到，案件的公正处理，是人民法院树立、维护和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前提，不下大气力解决司法不公的问题，就不能期望司法公信力得到有效提升。在这一点上，审判监督工作职责重大。司法公信力的根基是人民群众的认同。司法公信力是国民和公众对司法机关及其裁判的信任度。没有人民群众的认同，就没有司法公信力可言。审判监督工作，必须尽可能地争取人民群众的认同和支持。提升司法公信力，就是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认同，就是要让当事人信服，让社会信任。司法公信力的保障是司法权威。国家强制是司法权威的重要保障；公众信赖是司法权威的基本凭借；信赏必罚是司法权威的基本依托；公正公信是司法权威的根本保证；独立担当是司法权威的必要前提。司法权威来自于国家权力，来自于公正高效的司法活动，司法公信是司法权威的基础，司法权威是司法公信的保障。少数当事人“信访不信法”，不断缠诉缠访提出无理要求，如果司法机关不敢坚持正确合法裁判的效力，就会严重损害法律权威和司法权威，就会严重损害人民法院的司法公信力。当然，对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也不能漠然处之，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工作，但不能混淆是非，不能否定正确合法裁判的既判效力。

要深刻认识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面临的严峻形势。这些年来，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严格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大力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和自身建设，司法公信力有了很大提升。但民众信任和信赖司法的局面还没有形成，司法公信力不高仍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一些当事人不信任司法，产生纠纷后不愿意到人民法院打官司，甚至采用非法手段解决问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不相信人民法院会公正审理，千方百计找关系，没道理的一方找关系，想要获得非分的利益，有道理的一方也要找关系，害怕权利得不到应有的保护；裁判生效后，不服判息诉，不断地到党委、人大、政府、法院重复申诉、上访，有些人成了上访老户、上访专业户；还有的当事人将纠纷诉诸网络、媒体，制造舆论，对人民法院施加压力；有些被裁判承担责任的当事人蔑视人民法院裁判的效力，不自觉履行生效裁判，而对方当事人则指责判决是法律白条，公开叫卖判决书，极大地损害了人民法院的司法公信力。

要全面认识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不高的根本原因。只有全面、深刻地认识司法公信力不高的原因，才能形成正确的对策。否则我们采取的对策就可能是片面的、可能是解决不了根本问题的。目前司法公信力不高的原因是复

杂的、多方面的。一是司法领域个别的消极腐败现象和一些法官职业素养的欠缺，是司法公信力不高的最大内因。二是社会转型期的利益与价值的多元化，使社会成员对法律规范、司法行为和司法裁判难以形成统一认知。三是法律规范不可避免的局限性和缺陷，在社会转型时期表现得异常突出。四是新旧司法理念的断裂与冲突，使司法审判人员的裁判决策时常处于两难境地。五是个别地方的个别不适当的司法应对举措和政策，使司法公信力更趋弱化。六是审判资源保障与法官职业保障的欠缺，使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根基不牢。七是多头申诉、多头处理，无限申诉、无限再审，使裁判的既判力难以实现，使社会关系难以得到长期稳定。八是“社会腐败”现象的泛滥，一些人法治意识的淡薄，民意沟通机制的不健全等因素，使司法公信力难以迅速养成。九是裁判执行实际到位率不高，“空调白判”的现象使裁判的权威性大打折扣。十是多种原因使法院对非法妨碍司法、干预司法、抗拒司法的现象处置不力，使藐视司法的行为屡禁不止，甚至变本加厉。我们只有全面地认识这些原因，真正厘清思路，才有可能逐步提高我们的司法公信力。

要深刻理解提升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意义。司法公信力是司法的生命力。从微观层面讲，提升司法公信力，有利于实现案结事了，提高审判效率，减少申诉信访。只有司法公信力提升了，人民群众才会乐于利用司法，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才愿意寻求司法救助；只有司法公信力提升了，人民群众才会放心地参与司法，将精力集中于诉讼活动进而提高诉讼活动质量；只有司法公信力提升了，人民群众才会愿意配合司法，诉讼程序的运行将更为有效进而提高司法效率；只有司法公信力提升了，人民群众才会自觉地接受裁判结果，提高自动履行率进而增强裁判的执行力。从中观层面讲，提升司法公信力，是构建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必要条件。没有高水平的司法公信力，就不可能构建公正的司法制度，原本公正的裁判也会被怀疑为不公正；没有高水平的司法公信力，就不可能构建高效的司法制度，必然产生大量的司法资源浪费；没有高水平的司法公信力，就不可能构建权威的司法制度，必然不能确保裁判的稳定性和终局性。从宏观层面讲，提升司法公信力，是人民法院履行宪法法律职能，完成司法使命和任务的要求。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离不开高水平的司法公信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确保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确保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完成这样的任务离不开高水平的司法公信力。在社会转型过程中，各项社会利益会发生新的调

整、分配，各种社会矛盾会不断形成并且日益凸现，人民法院行使纠纷裁断职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离不开高水平的司法公信力。

二、深刻认识审判监督工作对提升司法公信力的作用

提升司法公信力意义重大。提高司法公信力，既是人民法院的现实需要，也是人民群众的迫切期待。而对于提升司法公信力来说，审判监督工作是一把双刃剑，既可能提升司法公信力，也可能损害司法公信力。用之得当，则当事人法院两受其益；用之不当，则当事人法院双受其害。

要充分认识搞好审判监督工作对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极端重要性。审判监督制度是增强当事人和社会对司法裁判信心的制度保障。任何一个机制都不可能做到完全正确。就人类认知能力而言，司法错案有不可避免性，人民群众可以在一定限度内容忍错案的存在，但不能容忍明知是错案而不纠正的态度和做法。一个没有纠错功能的诉讼制度不是一个健全、理性和值得信赖的制度，审监制度存在的本身，就构成司法公信得以产生的一个信心依托。审判监督工作是提升司法裁判公正率的最后机会。司法公信力从根本来说取决于裁判的公正率，裁判的公正率越高，司法公信力也就越高。由于主观原因或客观条件，裁判不公现象不可避免，那么审判监督工作就是在最后的环节来提高裁判公正率的机会。审判监督工作是弥补裁判缺失、恢复和重塑法院和法官公正形象的重要机制。司法公信力系于每一起案件的公正审理和裁判，不公正的裁判是司法公信的最大杀手。审判工作中可能会出现缺失，可能会出现错误，这些缺失和错误会损害法院和法官的形象。通过审判监督纠错机制，就可以从整体上重塑法院和法官的公正形象。审判监督制度的存在有利于预防错案的产生，并为错案的形成设置障碍。如果没有审判监督制度，有些终审法院、终审法官就可能会掉以轻心，认为错了也没有关系，错了也没人发现，错了也不会纠正，就可能会有不太谨慎的一、二审审判。有了审判监督制度，即便是行使终审权的法官，也会谨慎地行使审判权力，从而减少错案的发生。内部的纠错可以将业已形成的错案对司法公信力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既然出现了错案，自己不纠正，必然有外部的力量来纠错。外部纠错和内部纠错对司法公信力的杀伤相比，外部机制明显大于内部机制。通过内部机制来及早的发现、纠正裁判的错误，可以把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审判监督工作运行不良制约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审判监督制度的设置，使其具有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巨大可能性，但如果运行不良则只会对司法公信力的提升起反作用。履职不尽责直接贬损司法公信力。徒走程序、无效

“空转”，不仅无助于息诉止争，而且会加剧矛盾的激化和当事人的怨恨；有错不改、文过饰非，必然使当事人认为审监程序是一种“遮羞布”，是一种愚弄人的鬼把戏；“无错改有错”、迁就胡搅蛮缠者，就会使审监过程变成一种支持非正义与邪恶的过程，是对司法公信力的极大伤害；有告无理、告状无门、回避矛盾、久拖不结、不敢碰硬，势必使人们丧失对审监制度的信心，并迫使人们通过非法途径寻求救济。裁判不得法二次伤害司法公信力。不尊重原审的自由裁量权，或用实体裁判弥补程序之不足，或用牺牲一方当事人的权益为法官的程序违法埋单，势必导致再审权的滥用，并毁灭裁判的终局性。在审监程序中，如果无原则地消解当事人在原审中因自己的过错或不当诉讼行为而带来的不利后果，甚至使其有利可图，则再审将会成为当事人不履行自己诉讼义务的帮凶，诉讼秩序也将会荡然无存。如果对过往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标准处理的案件，一律或选择性地按现时法律法规或政策标准重新处理，那任何争议都将永无宁日，任何裁判都无终局之时。如果作为信任对象的法院裁判不具有终局性，时刻有被推倒重来的可能，就不可能承载当事人和社会的信赖。纠错不及时逐渐侵蚀司法公信力。再审案件的当事人大都经年累月困于诉讼，大都身心疲惫，迫切希望尽快结束诉累；再审案件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社会关系乃至生活秩序都迫切需要作出终局结论，以尽快稳定社会关系。拖延纠错，有错不及时纠，意图大事拖小、小事拖了，审查或再审理时间过长，势必增加当事人时间、精力和情感的投入，势必增加社会不稳定因素，势必增加司法公信力成本，令司法公信力在当事人和社会期待中逐渐消磨殆尽。

三、适度得法是审判监督工作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的关键

审判监督工作对提升司法公信力的作用具有两面性。只有适度得法，妥善处理平衡各种矛盾，兼顾各方主体不同利益，充分发挥各部门积极作用，审判监督工作才能扬长避短，充分发挥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的积极作用，尽量避免对司法公信力的消极影响。充分发挥审监工作职能作用，有效促进司法公信力的提升，关键在于把握好“六个度”。

要把握好审监价值的维度。要处理好审判监督工作中公正、秩序与效率等多种价值的动态平衡，在依法纠正错误裁判、积极追求公正价值的同时，必须高度关注诉讼中的秩序价值和效率价值，尽量避免对已经稳定的社会秩序造成过大冲击，避免各种法律关系较长时间处于不确定状态。要坚持全面立体的公正观，努力实现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有机统一，坚决纠正只重实体公正排斥程序公正的做法，有效遏制以实现程序公正为由掩盖实体不公的裁

判现象；要努力实现形式公正与实质公正的有机统一，以实质公正彰显司法活动的正当性，以形式公正让人感知司法活动的合理性；要努力实现司法公正和社会公正的有机统一，以司法公正体现社会公正，以司法公正保障社会公正。要处理好司法的终局性与裁判的正确性之间的动态平衡，只有具有终局性的裁判结果才能使社会关系得以稳定和持续，但也不能片面强调司法终局性而对确有错误的裁判不予纠正。只有综合各种价值，平衡各种矛盾，才能使司法获得广泛的群众和社会基础。

要把握好利益平衡的角度。审判监督工作要兼顾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利益，确保申诉途径畅通，确保申请人的合法诉求得到受理并得以实现，同时也要确保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的实现不受裁判不确定性的困扰，使其合法权益尽早实现。要兼顾案外人与当事人的利益，合理设定案外人申请再审的条件，确保案外人权利不被无端损害，同时确保原审当事人权益的实现不被无端延阻。要兼顾当事人与社会利益，不能仅从满足一方当事人意愿的角度出发轻易改变原审裁判而牺牲社会整体利益，也不能在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名义下使当事人承受不应有的个人牺牲。在审判监督工作中，只有平等保护申请人、被申请人、案外人、社会等各方利益，才能确保裁判结果被广泛接受，才能使司法获得最广泛的认同。

要把握好审监案件入口的宽度。要准确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标准，既不能失之过窄，妨碍申诉权的充分行使；也不能失之过宽，助长申诉权的滥用。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符合形式要件的再审申请，应当统一纳入到申请再审诉讼程序中加以解决；不符合再审申请形式要件的，就不能启动对相关案件的审查。要注意再审之诉审查工作与信访处理工作的区别，把主要精力放在再审之诉的审查上，对来信来访按涉诉信访工作机制的要求妥善处理。要切实把牢再审案件启动关，依法应当再审的坚决再审，绝不能将错就错，让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救济无门；不具备法定条件的不得进入再审，绝不能没错找错，让意图寻求不当利益的当事人有机可乘。只有把好审监案件入口，才能避免审判监督程序的不当启动冲击司法公信力。

要把握好审查审理范围的幅度。要准确把握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范围，避免不适当地全面复查。要针对法定再审事由是否存在、与此相关的申请理由是否成立进行审查。既要突出审查审理的重点，也要防止审查审理的片面性。刑事再审案件的审理，应当在全面审理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再审启动理由和案件争论焦点进行，对经审查无明显错误且控辩双方已无争议的事实，可以不再纳入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的范围之中，再审法律文书中也可以不再详细表述。抗诉案件的审理，应当在抗诉支持申诉人再审诉讼请求的范围内

进行，超越抗诉范围的再审诉讼请求明显成立的，也应一并审理。因案外人申请而启动再审的案件，应重点审理案外人的请求是否成立，撤销原判决相关判项或者驳回再审请求，原当事人利益因此失衡的，也可作相应调整。只有把握好审查审理的范围，才能确保纠错的公正和高效，才能赢得当事人的信服。

要把握好再审案件裁判的法度。再审案件的裁判要当纠则纠，对于在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等方面影响当事人实体权益应当纠正的错误裁判，必须排除阻力，坚决依法改判；要当维则维，对于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判结果公正的，坚决依法维持。再审案件的裁判要充分考虑原审裁判的背景，准确把握当时的法律规定和司法政策，注意合情合理地平衡利益冲突。要特别注意再审裁判的社会效果，再审改判应统筹兼顾，尽可能减少对社会关系的负面影响，不能“按下葫芦浮起瓢”。要充分利用调解的柔性纠错功能，积极促成当事人调解和解，降低纠错成本，努力做到案结事了人和。刑事再审案件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要防止只讲“严”而忽视“宽”，又要防止只讲“宽”而忽视“严”，要切实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只有把握好再审案件的裁判标准，才能纠维皆有度、纠维皆有法，才能最大限度地促进司法公信力的提升。

要把握好监督自由裁量权的限度。自由裁量权是实现个案正义和实质正义的重要工具，是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的重要途径，但再审要充分尊重原审法官裁量权的行使，不能随意以再审的自由裁量取代一、二审的自由裁量，否则极易损害司法的权威性和既判力。但自由裁量权不是任性裁量权，也不是不受监督的权力，否则必然会导致自由裁量权的滥用。但对自由裁量权的监督要有限度，对原审中一般性的不合理裁量不要轻易改动。如果原审法官的裁量违反了法律授予司法机关和审判人员自由裁量权的目的以及法律的目的，考虑了不应当考虑的因素，违反了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基本规则，违背了社会一般常识、常理，原审处理的结果明显不合理、不正当，就应该通过再审予以纠正。只有把握好监督自由裁量权的限度，才能消除社会的质疑，才能获得社会公众认可，才能提升司法公信力。

四、发扬“愚公移山”精神，为提升司法公信力尽心尽责

提升司法公信力不是短期内可以一蹴而就的，也不是仅靠法院自身的努力就完全可以解决问题的，但是我们一定要有愚公移山的精神，挖山不止、尽心尽责，切实做到“七个狠下功夫”，全面加强审判监督工作，努力推动司法公信力的提升。

要在端正司法审判理念和审监工作理念上狠下功夫。司法理念的端正，关键在于对新旧司法理念的整合。在认定事实问题上，要整合法律真实和客观真实的价值。对于一般案件，要以追求客观真实为目的，要坚信大多数情况下可以恢复客观真实。审判并不需要恢复案件的所有细节，而只需要恢复法定事实要件，这是可以做到的，事实上绝大多数案件也都做到了。确因客观原因很难实现客观真实的，就只能退而求其次，追求法律真实。但追求法律真实，必须严格按照科学的证据规则进行。在适用法律问题上，要整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价值。要在法律之内寻求社会效果。社会效果既可以通过法律获得，也可以在法律之外获得，但在司法中寻求社会效果应当主要通过法律或法律之内实现；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并在严格的规则和程序导向下，才可以“变通适用法律”。事实上，在法律之内存在着满足社会效果实现的巨大空间，只要本着良知，充分、正确地运用多种可行的方法，就可以将社会效果最大化。在审判监督工作理念方面，要善于运用唯物辩证法，在对立的、两极的或者多元的司法理念中把握统一，或者把握好处理各种对立关系的平衡点。核心问题是怎样在纠正生效裁判的错误与维护法的安定性、维护社会关系的稳定性、维护人民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的稳定性之间维持平衡，这是最根本的。这两方面虽有相辅相成的地方，但也有矛盾和冲突。要积极研究冲突的情形、对立的原因，找准平衡点，统一协调两方面的关系。

要在完善审判监督制度上狠下功夫。提高司法公信力，根本上就是要靠制度，制度带有根本性、持久性、稳定性、规范性。全国人大法工委已经在启动新一轮的《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这是完善审判监督制度的一个极好机会。我们建议，建立科学的案件准入制度。进一步细化民事再审事由，缩短申请再审的期限，取消启动再审一律中止原裁判执行的规定，赋予案外人以申请再审的权利，适当收取申请再审的诉讼费用。刑事再审可以吸收民事诉讼法改革的经验，细化刑事再审理由，将人民法院对刑事申诉的审查程序进行诉讼化改造，破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申诉难”问题。合理设置检察监督制度。设立当事人申请再审优先制度，规定只有当事人申请再审的请求被驳回后，检察机关才可以提出抗诉；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对检察机关抗诉实体审查的制度，规定人民法院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抗诉可以裁定驳回或不予受理；合理划定检察机关调查取证的范围，规定检察机关行使调查权取得的证据，只有经过法庭质证的，才能作为人民法院认定事实的依据。调整申请再审管辖制度。对于原生效裁判经过原审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或者纯属法律问题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其他案件应当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同时，实行“法院审查在先，检察